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12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12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327-1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539,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

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8 年 10 月 23 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

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 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 魏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1 号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张魏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0371-55397679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56 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17845761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49466110H
		开户名称	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101005022573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张魏</u> ；联系电话： <u>18638722177</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盛瀚	CIC-D260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台	1	539000.00	539000.00	无
合计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539,000.00										无

附件 2：配置清单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配置清单	
包括高压泵	2 套
内置柱温箱	2 套
保护柱	2 套
阴离子色谱柱	2 套
阳离子色谱柱	1 套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2 套
阳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	1 套
电导检测器	2 套
软件操作系统	1 套
报警传感器	2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阴、阳离子试剂包	1 套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离子色谱仪	盛瀚 /CIC-D260	1 泵 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1.2 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 1.3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0.09%； 1.4 流量稳定性：0.07%； 1.5 流量范围：0.001~12mL/min（无需更换泵头）；流量增幅：0.001 mL/min； 2 电导检测器 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2.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0 $\mu\text{S/cm}$，无需调整量程； 2.3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2.4 基线噪声：0.000293 μS； 2.5 基线漂移：0.002 $\mu\text{S}/30\text{min}$； 2.6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2 $\mu\text{g/mL}$ Li^+:0.0001 $\mu\text{g/mL}$； 2.7 定性重复性：0.004%，定量重复性：0.005%； 2.8 电导池体积：0.4 μL； 3 抑制器 3.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3.2 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而不是经过一个电极后再达到另一个电极，流路压力低 3.3 死体积：40 μL，更灵敏地响应信号； 3.4 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升耗材使用效率。 4 色谱柱 4.1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离子色谱柱，色谱柱采用聚合物填料，色谱柱容量：220 $\mu\text{eq}/\text{根}$。 4.2 Cl^-、NO_3^- 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4.3 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氢氧根体系色谱柱：一次进样，可在 45 分钟内完成 17 种以上离子的分离。 4.4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升耗材使用效率。 5 工作站

		5.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 5.2 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匹配 Windows 系统，可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5.3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样品序列、进行色谱图积分处理和分析报告生成。 5.4 批处理功能，可对同一方法检测的数据进行批量化处理，无需挨个处理数据。 5.5 满足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方便谱图处理； 5.6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5.7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6 柱温箱 6.1 内置双向柱温箱，帕尔贴控温模式，可实现加热和制冷，满足不同温度下精准控温； 6.2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70℃； 6.3 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0.06℃； 6.4 温度稳定性：0.06℃/h。 7 安全报警装置：可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8 气液分离器 8.1 悬垂式气液分离器，可以去除进入流路的气泡； 8.2 气液分离器体积：6ml 9 自动进样器 9.1 双通道自动进样器，可以为两个通道提供进样，不会产生干扰； 9.2 具有自动稀释功能，可以实现样品的自动稀释和标准曲线的自动配置，单次最大稀释倍数为 10000 倍； 9.3 样品位数：120 位×2mL（标配）；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ml，10ml 样品瓶 9.4 最大进样量：1000 μL； 9.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9.6 部分进样精确度：0.4% 9.7 智能感应功能，纯水瓶内水量不足会发生报警，系统漏液会发生漏液报警； 10 淋洗液发生器 10.1 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不使用梯度泵来实现梯度洗脱。
--	--	--

			10.2 淋洗液种类: KOH; 10.3 淋洗液浓度范围: 0.1-100 mM。 10.4 浓度增量: 0.1mM; 10.5 流速范围: 0.1-3.0mL/min; 11 数据处理工作站配置: I5-13400/8G/1TB+256GSSD/集成无驱 13 代 W11 64 位专业版; 23.8 英寸显示器。 12 数据输出终端配置: 激光黑白打印, 分辨率 1200x1200 dpi; 打印速度 18 页/分钟
--	--	--	--

附件 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我单位就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其它服务，提供未开封的全新设备，所投全部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此期间所有上门维护、配件更换、日常维护均为免费服务，所投货物配套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我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把用户满意度放在首要的位置。我们始终认为只有用户的满意，才能保证我们的成功。所以我公司提供给用户完善的售后支持与服务，免去后顾之忧。

对于每位客户，我们都要详细了解和分析不同需要和环境，为他们提供最完善的技术方案和优良的售后服务。我们非常重视客户系统的有效运行，在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进行详尽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面的考虑，以保护客户在软件和硬件方面使用的稳定和可靠性。

我公司多年服务于政府、教育、医疗的仪器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备及系统集成经验，并与众多的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较大的客户群。我们将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以我们在仪器设备领域突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声誉和灵活的合作方式为保证，为我公司所承建的所有项目工程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对于我公司来说，众多项目的服务历程，为我们及时、快速、准确的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深知，只有真正的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才能切实地维护客户利益，公司也才能更好的发展。

我公司本着“永远追求进步，信誉始终如一”的原则，坚持以“为客户提供理想解决方案”的宗旨；严谨、科学、快捷的服务流程，打造“服务品牌”。

1. 售后安排：

①故障解决时间及方式：所投货物质保期内服务准则为，当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我公司针对该问题迅速响应，0.2 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通过故障概述判断设备及系统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出具解决方案，判断该问题通过何种方式可达到快速处理，如遇到人员操作有误或简单故障，通过远程协助老师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遇到重大损坏或故障时，工程师在判断出故障问题原因后迅速携带有可能会用到的相关配件和备用设备迅速出发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6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我公司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②维修标准：设备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所有配件如出现损坏，我公司售后原则为只换不修，提供全

新的原厂配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③**出具报告单：**维修工作结束后，针对本次维修的内容和问题故障出具“设备维护/检修”报告，针对故障问题和原因进行详细描述，针对维修所涉及设备配件更换做详细记录，记录内容需包含故障设备序列号、所更换配件种类、配件来源说明，导致该故障的原因及后期注意事项等。

④**维修质量：**设备故障解决质量要求，快速、高效的处理故障是我公司对售后人员的要求，保质保量高效的解决设备问题，不耽误教学工作的开展，是我公司对于该项目的承诺和对自己的要求。

⑤**备用设备：**如设备出现重大损坏或故障时，我公司售后人员在达到现场后无法现场处理时，提供随工程师携带过去的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该工位有良好的设备可进行使用，损坏设备我公司带回维修服务点进行彻底维修或返厂维修，带设备维修完成，经测试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后，前去客户单位进行设备的替换工作，该过程我公司完全自主上门进行，以保证整个维修过程的质量。

⑥**售后回访：**对每一个报修请求，公司都将有回访专员进行电话回访，征询用户需求的解决情况以及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在对客户进行关怀服务的同时，监督工程师的服务质量，并作为服务工程师重要的考评指标。

⑦**后续升级：**该项目除硬件产品外，还包含配套软件系统，我公司保证在每次收到厂家升级邀请后，第一时间和客户预约上门免费系统升级时间，保证产品的软件系统和应用均保持在厂家最新版本。

2. 售后服务内容：

①**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我公司全面执行“三包”政策，包括：八至十五日免费换货或修理，产品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

②**免费工程质保服务与终身上门服务：**我公司对本项目实行 3 年免费质保服务与终身标准上门服务，解决相应的使用与技术方面的问题。

③**设备终身免费服务：**我公司针对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两次提供定时主动上门售后维护保养，如出现配件损坏免费更换。质保期外，设备同样提供每年两次终身免费定时主动上门维护保养，如出现配件损坏，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无其它任何费用，该定时主动上门维护服务不计入日常设备维护。

④**提供 365×7×24 小时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服务申报。通过电话(0371-55397679)等上报故障信息。客户服务中心由专人值守，在下班后，用户可以直接拨打项目总联系人或客户服务响应中心负责人手机（13598869602），我们保证用户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⑤**基本安装部署服务：**我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若能在本项目中中标，则所实施的服务包括基本安装部署服务。

⑥**十分钟电话响应：**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报修请求后的 10 分钟内，安排专人与用户电话具体联系，确

定上门维修事宜。

⑦现场服务：我公司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或服务要求后，河南省内（含郊县）区域内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而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高档次或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代用，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⑧及时通知服务：我公司提出的及时通知服务，是把我们刚刚发现的关键问题或软件错误问题提前告知您。通过及时通知服务使您在遇到技术问题之前便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和软件修补程序，使用户防患于未然。

⑨客户咨询：如果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时，有以下两种方式供用户选择：

①打服务热线 0371-55397679，由我公司专业工程师提供专业解答。

②拨打投诉热线 13598869602，由我公司专业售后人员帮您解决困难。

⑩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我们将提供给用户方一份详细的技术咨询联系办法，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书函以及电子邮件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我公司进行技术咨询。我公司会根据具体的需求情况通过电话、MAIL、或指派工程师与用户进行直接沟通，以圆满解决用户的问题。

⑪用户档案管理：由我公司专职人员对此次设备的型号及数量、运行与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存入微机作为用户档案，以便为今后服务提供准确的信息。

3. 售后服务形式：

①电话支持服务：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设备运行的提示性问题；设备的功能及配置、组网特点、设备结构问题等。

公司配备多达 4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对发生的问题立即响应，响应用户的服务需求，协助与指导用户的操作、相关管理人员解决问题。

出现由于设备引起的技术故障，操作人员须对故障现象进行调查和记录，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当设备或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时，特约维修服务点的维护工程师组成电话支持小组，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协助与指导用户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②远程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00：00-24：00）的远程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

在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或在进行电话技术支持的同时，根据需要并征得用户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实施远程支持服务。

③现场支持服务：售后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现场服务。对现场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

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公司将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4. 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当所投货物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时，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0.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设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我公司的服务体系体现出本地化的特色。我公司在郑州市有自己的服务部门，从售前、售中到售后都有自己的服务队伍，市区内也有自己的备件库，我公司对重点项目通常会按照合同标的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在当地准备备件，对关键设备都有备件冗余，大大提高了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

服务响应：

故障级别	定义	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一级故障	主要指设备在使用中出现硬件、软件故障，导致设备的操作不完善。	0.2 小时内响应解决，先尝试远程处理，如无法解决。 4 小时内驾乘售后服务车携配件及备用设备抵达现场解决。
二级故障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硬件、软件的故障，导致该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0.2 小时内响应解决。 4 小时内驾乘售后服务车携配件及备用设备抵达现场解决。 6 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级故障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硬件部分退化的故障。	0.2 小时内响应解决。 4 小时内驾乘售后服务车携配件及备用设备抵达现场解决。 6 小时内解决故障。
四级故障	主要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重大核心硬件损坏或系统崩溃，导致全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0.2 小时内响应解决。 4 小时内驾乘售后服务车携配件及备用设备抵达现场解决。 6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现场无法解决，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型替换。

5. 河南省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1 号开元银田花园 4 号楼 3 单元 6-7 层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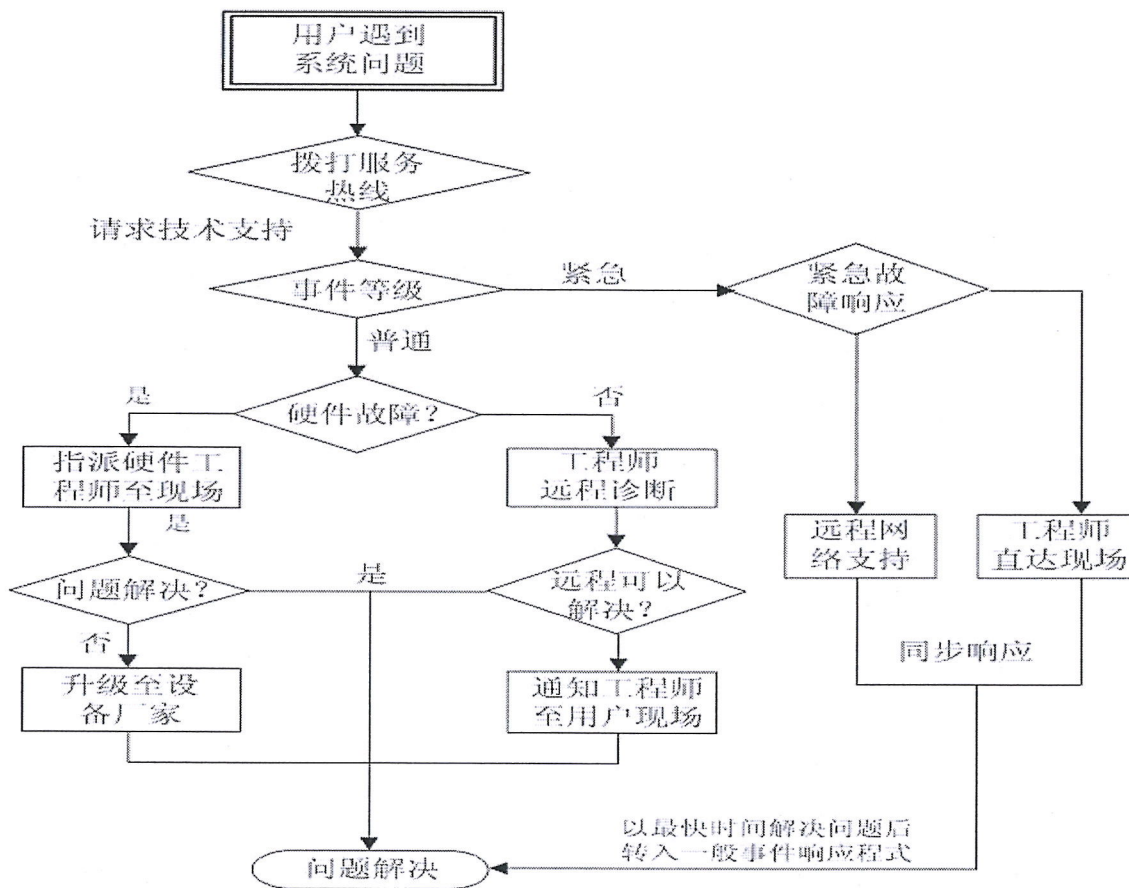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武浩、王好东

联系电话：0371-55397679

从事大客户服务和咨询方面技术服务均超过 15 年，职称：高级工程师

服务站人员及配套措施：快速售后服务车辆 2 台，专业技术工程师 4 名，专业维修工具箱 2 套，常用备品备件仓库 1 个，计算机 1 台，打印机 1 台。

6. 售后处理流程：



7. 解决问题质量：

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出现故障后可快速响应处理，通过调试、维修、维护等手段处理故障问题，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用户满意，最大程度建设因设备故障导致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8. 解决问题时间：

软件故障问题 0.5 小时解决，硬件故障问题达到现场后 0.2 小时解决，除设备出现重大损坏外，常规故障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9. 售后服务体系介绍：

强大的技术力量和用户支持队伍正是我公司取得成功的优势所在。

而我公司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是确保用户项目设备系统顺利实施和运行的可靠保障。我公司的技术支

持与售后服务体系是由客户响应中心、技术支持部等相关部门以及一整套严格定义的流程和制度构成的。

我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咨询、用户培训、故障事件响应、系统升级、远程维护等。

通过公司的管理规范有效快速为客户提供服务，具体则通过企业内服务规范及文档的建立；服务过程记录；服务监督与投诉；保障公司承诺服务的实现。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作为我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和客户关系的重要环节，客户服务响应中心将本着用户至上、服务优质、响应及时的原则为我公司的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在人员配备上，我公司选拔有经验、有责任心的员工作为客户服务响应中心的服务提供者及。并通过一整套严格的服务规范和管理条理保障我们所提出的服务理念能够有效的体现和贯彻。

其主要职责：受理用户服务请求、投诉、一般答疑。对服务请求 / 投诉按行业、事件的优先级分类，立即与相关部门、原厂家取得联系，确定处理事件的方法并建立服务跟踪卡，监督、跟踪对事件的处理过程。将处理结果文档留存备案。

技术支持部：我公司是一个全面提供系统基础设施和设备技术供应商，技术支持部是我公司的技术核心部门，其人员是由众多资深的工程师和网络专家组成。具有很强的项目实施和保障能力，尤其对于“数码互动实验室”系统高端核心应用中出现的故障及潜在的问题能够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在用户的关键应用出现突发问题时，可以迅速组成紧急维护小组在最短的时间赶往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以尽可能的减少用户的损失，保障客户的利益。同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我公司的工程师可以通过电话及其它信息技术，对用户的系统实施远程维护和调试，从而使我公司的用户享受到最快捷的维护和服务。

我公司技术支持部主要职能定义是提供设备系统建设的咨询顾问服务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和项目实施服务。针对企业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服务：①以客户经营管理为背景的信息技术战略性方案设计。②以解决客户实际问题为目的的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

其他相关部门：我公司由众多的分支部门组成，每个部门分别从事着不同的应用领域。用户的需求是多样的，也是变化的，而我公司的业务深入了仪器设备行业的众多领域，从硬件销售、专业的设备技术维护保养等方面，正是基于这样专业化的优势，我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人员和技术力量方面的资源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满足用户多样的需求。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我司有幸中标，在设备质保期满后承诺，针对本次采购设备同样提供终身售后服务，除进行更换配件外，日常维护与保养均为免费服务，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设备日常售后服务细则同保内一致，如出现故障及问题响应速度同保内一致，详细保外售后服务如下：

1. 质保期外保障措施：

①质保期满前：按照合同约定质保结束时间，提前 30 个工作日，针对该批设备进行整体的测试及调教，

包括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两个部分，如出现设备故障及损坏，则及时按照保内售后服务标准进行问题处理。

②质保期满后：针对该批设备提供不少于 5 年内会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库存，最大程度保证如出现设备配件损坏，有配套配件更换，确保整体系统的稳定运行，如出现重大故障损坏，同保内维护细则一致，提供同档次机型以供使用，损坏设备彻底维修好后换回。

③备品备件品质保障：质保期外如出现需更换配件的情况，我司保证所提供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保证维修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④保外维护人员安排：质保期外我公司承诺，公司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工作均由厂家认证工程师处理，绝不采用第三方工程师维修。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内容：

①保外维护措施：本次项目所投产品质保期 4 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维修更换均为免费服务，质保期外设备另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检修服务，该服务均为主动上门免费服务，时间安排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前，每年两次主动上门免费维护，以保证开课前设备的正常使用。除此外，设备在日常使用期间如出现故障问题，通过电话上报后，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时间，我司技术人员及工程师均上门进行维护，在此期间如没有配件更换，该服务还均为免费服务。

②保外维修准则：设备质保期外如需更换设备配件，配件只收取厂家成本费，其它无任何费用存在，除更换配件外其余均为免费服务，包含部分通过维修手段可达到配件的正常使用，均为免费。

③软件升级：本次投标设备配套软件系统我公司保证终身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制造商最新版本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且升级方式为主动上门升级。

④保外培训：因教学设备产品使用老师人员较多，且部分课程会出现授课老师更换的情况，针对该问题，我公司承诺，针对本设备提供终身免费培训服务，不限制次数和培训人员数量，保证使用老师可熟练操作为止。

3. 定期巡检及售后服务形式：

在本次项目中，我公司承诺，设备在运行期间提供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的定时主动上门巡检服务工作，该工作由厂家认证工程师前往服务，该服务不计入日常设备出现故障的售后服务次数，巡检售后服务具体包含一下内容：

①设备硬件：针对显微镜硬件部分进行整体测试维护，具体包括检查目镜观察是否同步聚焦、显微镜调焦手轮是否正常使用，有无出现下滑故障、载物台移动手柄是否有联动故障、高倍物镜是否出现模糊不清的状况、电源开关及光源调节装置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成像系统是否可以正常进行图像采集及传输、电源线是否出现损坏等等。

②设备配套软件：软件设备维护时全部开启，具体检查包括图像是否可以正常传输、图像色彩是否出

现偏色、测量数据是否准确、成像系统驱动程序是否可以正常识别、教学示范及作业下发是否正常、教师端接收图像是否有掉线情况、软件正常开启时是否有故障报错等等。

③故障问题处理：硬件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如出现故障，首先采用维修手段处理，保证处理完毕后可满足正常使用，如配件出现不可逆的损坏，需与用户沟通故障原因及维修成本，用户同意更换，则更换维护时所带备用零配件，收费标准为厂家成本价，维修后开具正规发票。软件系统维护明确为完全免费项目，如系统出现故障问题，经调试均可处理，如有当前厂家发布的最新系统，先由工程师进行测试，确认具备安装新系统的条件后，需与用户沟通是否需要系统进行升级，升级的利弊需提前告知，本项服务终身免费。

4. 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我公司承诺，如该项目我司有幸中标，则在郑州办事处备品备件仓库提前储备质保期内可能会需要的备品备件一批，并在质保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提前储备该项目未来 5 年可能会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一批，该备品备件保证为原厂配件，可与现有机型完全匹配，以保障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故障，可快速进行维护，如因配件出现重大损坏，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型，具体备品备件价格为厂家成本价格，其他免费。

5. 河南省本地售后服务机构：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01 号开元银田花园 4 号楼 3 单元 6-7 层东户

联系人：武浩、王好东

联系电话：0371-55397679

从事大客户服务和咨询方面技术服务均超过 15 年，职称：高级工程师

服务站人员及配套措施：快速售后服务车辆 2 台，专业技术工程师 4 名，专业维修工具箱 2 套，常用备品备件仓库 1 个，计算机 1 台，打印机 1 台。

6. 解决问题质量：

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出现故障后可快速响应处理，通过调试、维修、维护等手段处理故障问题，达到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用户满意，最大程度建设因设备故障导致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7. 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

接到需求后 0.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若软件故障问题 0.5 小时解决，硬件故障问题达到现场后 0.2 小时解决，除设备出现重大损坏外，常规故障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魏（姓名）系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张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包 12（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供应商：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403036530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221198403036530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2（二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中标金额：5390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三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离子色谱仪 1 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12（二次）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河南达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12（二次），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投，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6 月 11 日

